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微信等形式发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全体股东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勤益”）、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 股份。同时，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现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锁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定期安排	<p>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b>同时，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b></p> <p>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股份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本的股份数(如有)。 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超额业绩奖励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 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b>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9,200万元)</b>，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9,200万元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p> <p>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b>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b>) × 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p> <p>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p>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 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b>业绩承诺期的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b>，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p> <p>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b>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b>) × 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p> <p>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p>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间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p>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间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p> <p><b>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 (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b></p>

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外，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署《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现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政策，相关方终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仍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经相关方协商，各方拟对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及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补偿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回复内容，公司就本次交

易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落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武汉灵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智云创”）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保障业务调整后相应供应链的平稳承接与稳定，公司拟与灵智云创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为灵智云创提供机器人（包括运输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产品的组装加工及相关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发挥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制造优势，符合公司聚焦光学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为毫米汽车提供担保，旨在保障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评估，重点考量了其余股东按比例共同担保的风险共担安排、以及毫米汽车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对公司权益的充分保障，并结合毫米汽车当前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判断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15: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